

证券代码：872678

证券简称：绿宇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出于谨慎性原则，并为了更好保护股东的利益，对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涉及相关关联方的情况进行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预付金额
濮阳宝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氰尿酸	2,414,276.53	8,050,000.00
河南豫能化肥有限公司	采购三聚氰胺	0	10,010,000.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该事项补充审议，尚待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靖雯、张亚娜已回避，该议案将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濮阳宝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黄河路和香山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华中恒源濮阳现代服务产业园 A4-03-19

注册地址：河南省濮阳市黄河路和香山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华中恒源濮阳现代服务产业园 A4-03-19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销售工程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等。

法定代表人：张思维

控股股东：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河南省国资委

关联关系：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豫能化肥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华中恒源濮阳现代服务业产业园 A4-03-71 号

注册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中恒源濮阳现代服务业产业园 A4-03-71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范东启

控股股东：范东启

实际控制人：范东启

关联关系：河南豫能化肥有限公司 30% 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范东启同时任职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濮阳宝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高管，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谨慎性原则认定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均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合同并进行相关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